



清喻嘉言編  
光緒乙巳季經元書室刊本

醫  
門  
法  
律  
(下)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醫門法律／（清）喻嘉言編著．——一版．——臺  
北市；新文豐，民67

面； 公分

ISBN 957-17-0303-8（精裝）：新臺幣850元

1. 中國醫藥

413

79001324

中華民國 六十七年 六月 一版二刷  
七十九年 十二月

# 醫 門 法 律

精二冊基價一八·九元

版 權



所 有

編 著 者 喻 嘉 言  
發 行 人 高 本 釗  
發 行 及 新 文 豐 出 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所

公 司：臺 北 市 雙 園 街 九 十 六 號  
電 話：三〇六〇七五七·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 市 部：台 北 市 羅 斯 福 路 一 段 二 十 號 八 樓  
電 話：三 四 一 五 二 九 三·三 四 一 五 二 九 四  
台 北 郵 政 三 六 四 三 信 箱  
登 記 證：局 版 臺 業 字 第 〇 六 四 九 號  
郵 政 劃 撥：〇 一 〇 〇 四 四 二 六 號  
傳 真：三 九 二 八 五 一 六·三 〇 二 三 八 七 〇

於陰而足寒。自成無已。謂是濕傷於下。風傷於上。仲景發明內經奧旨。成土苴矣。豈其不讀內經耶。豈風始生熱。濕不生熱耶。在冬月傷寒。已爲熱病。豈夏月傷濕。反不爲熱病耶。詳仲景以上。甚爲熱之重證。發入瘧病。最重之條。而不言其治。昌欲於此。微露一纖。然而竿頭之步。觀者得無望之却走乎。內經原有上者下之之法。邪從下而上。必驅之使從下出。一定之理也。其證輕者。裏無別病。但搗其黃水。從清陽之鼻竅而下出。則其重而裏多危證者。必驅其黃水。從前後二陰之竅而出。所可意。

會也。金匱於本文之下，增若發其汗者二十四字。垂戒初不以下爲戒，又可意會也。但下法之難，不推其所以不可汗之故，卽不得其所以用下之權。仲景以其頭搖口噤，背張幾幾，陽之欲亡，若更發其汗，重虛衛外之陽，惡寒必轉甚。若發汗已，其脈如蛇，真陽脫離頃刻死矣。繇是推之，濕土甚爲熱之重者，非用下法，難以更生。而下法必以溫藥下之，庶幾濕去而陽不隨之俱去耳。此非無徵之言也。仲景卽於本篇申一義云：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豈非因下而并奪其陽之大或乎？噫。

嘻此殆與性與天道同義矣。

論金匱治濕用麻黃白朮湯方○

本文云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湯發其汗爲宜。慎不可以火攻之。此治熱濕兩停表裏兼治之方也。身煩者熱也。身疼者濕也。用麻黃取微汗以散表熱。用白朮健脾以行裏濕。而麻黃得朮則雖發汗不至多汗。朮得麻黃并可行表裏之濕。下趨水道。又兩相維持也。傷寒失汗而發黃。用麻黃連翹赤小豆湯分解濕熱。亦是此意。但傷寒無用朮之法。金匱復出此法。又可見雜證脾濕內淫必以朮

爲主治矣

合論金匱治濕用桂枝附子湯。白朮附子湯。甘草附子湯。三方。

凡夏月之濕。皆爲熱濕。非如冬月之濕。爲寒濕也。而金匱取用附子之方。不一而足者。何耶。宜乎據方推證者。莫不指熱濕爲寒濕矣。不思陽氣素虛之人。至夏月必且益虛。虛故陽氣不充於身。而陰濕得以據之。此而以治濕之常藥施之。其虛陽必隨濕而俱去。有死而已。故陽虛濕盛。舍助陽別無驅濕之法。亦不得不用之法耳。



桂枝附子湯○

白朮附子湯○

本文云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大便堅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之

用桂枝附子溫經助陽固護表裏以驅其濕以其不嘔不渴津液未損故用之也若其人大便堅則津液不充矣小便自利則津液下走矣故去桂枝之走津液而加白朮以滋大便之乾也此連下條甘草附子湯俱傷寒論太陰篇中之文也傷寒瘧濕暍篇中不載而金匱瘧濕暍篇

中載之。可見治風濕與治熱濕。其陽虛者之用本方。不當彼此異同矣。而傷寒論但云。若大便堅。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之。金匱重立其方。且於方下云。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蝟狀。勿怪。卽是朮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成無已註傷寒於此條云。以桂枝散表之風。附子逐經中之濕。總不言及陽虛。而昌諄複言之。得此一段。始爲有據。其一服覺身痺者。藥力雖動其濕。而陽氣尚未充。不便運旋也。三服都盡。陽氣若可行矣。遍身如攢

針之刺其渙而難萃之狀尚若此。金匱可謂善於形容矣。不但此也。人身藉有陽氣。手持足行。輕矯無前。何至不能自轉側乎。此豈可諉咎於濕乎。卽謂濕勝。陽氣果安在乎。況其證不嘔不渴。其脉浮虛而濇。陽虛確然無疑。無已輒以治風濕之外邪爲訓。寧不貽誤後人耶。

甘草附子湯○

本文云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此亦陽虛之證。以前條大約相同。風傷其衛而陽不固於外。濕流關節。而陽不充於經。用此固衛溫經散濕也。

論金匱防已黃芪湯○

本文云風濕脉浮身重汗出惡風防已黃芪湯主之

此治衛外之陽大虛而在裏之真陽無患者。附子卽不可用。但用黃芪實衛白朮健脾取甘溫從陽之義。以緩圖而平治之。方下云服後當如蟲行皮中。從腰以下如水。煖坐被上。又以一被

圍腰以下溫令微汗。差可見汗出。乃是陽虛自汗。而腰以下屬陰之分。則無汗也。服此雖動其濕。而衛外之陽尚不足以勝之。故皮中如蟲行。較前遍身如蝟之狀。爲少殺矣。姑以煖被圍腰。以下接令微汗。以漸取差。亦從下受者。從下出之之法也。

脾惡濕。夏月濕熱相蒸。多有發黃之候。然與傷寒陽明瘧熱發黃微有不同。彼屬熱多。其色明亮。此屬濕多。其色黯晦。

內經云。濕勝爲着痺。金匱獨以屬之腎。名曰腎着云。

腎着之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反不渴。小便自利。飲食如故。病屬下焦。身勞汗出。衣裏冷濕。久久得之。腰以下冷痛。腹重如帶。五千錢。其薑苓朮湯主之。此證乃濕陰中腎之外廓。與腎之中藏無預者也。地濕之邪。着寒藏外廓。則陰氣凝聚。故腰中冷。如坐水中。實非腎藏之精氣冷也。若精氣冷。則膀胱引之。從夾脊逆於中上。二焦榮衛上下之病。不可勝言。今邪止着下焦。飲食如故。不渴。小便自利。且與腸胃之府無預。况腎藏乎。此不過身勞汗出。衣裏冷濕。久久得之。但用

甘草乾薑茯苓曰朮。甘草溫從陽。淡滲行濕。足矣。又何取煖胃壯陽爲哉。甘草薑苓朮湯。

內經病機十九條。叙熱病獨多。謂諸病喘嘔吐酸暴注下迫。轉筋。小便渾濁。腹脹大。鼓之有聲如鼓。癰疽瘍疹。瘤氣結核。吐下霍亂。脊鬱腫脹。鼻塞鼽衄。血溢血泄。淋閼。身熱惡寒。戰慄驚惑。悲笑譫妄。衄。衄血污。皆屬於熱。劉河間逐病分註了明。所以後世宗之。故原病式不可不讀也。

裸病惡寒者。乃熱甚於內也。經云惡寒戰慄者。皆屬於熱。又云禁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原病式曰病。

熱甚而反覺其寒。此爲病熱實非寒者是也。古人遇戰慄之證。有以大承氣湯下燥糞而愈者。惡寒戰慄。明是熱證。但有虛實之分耳。

雜病發熱者。乃陰虛於下也。經云陰虛則發熱。夫陽在外爲陰之衛。陰在內爲陽之守。精神外馳嗜慾無節。陰氣耗散。陽無所附。遂至浮散於肌表之間。而惡熱也。實非有熱。當作陰虛治。而用補養之法。可也。

東垣發熱惡熱。大渴不止。煩燥肌熱。不欲近衣。其脈洪大。按之無力者。或無目痛鼻乾者。非白虎湯證。



也此血虛發躁當以當歸補血湯主之。又有火鬱而熱者如不能食而熱自汗氣短者虛也。以其寒之劑瀉熱補氣。非如能食而熱口舌乾燥大便難者可用寒下之比。

又有脚膝痿弱。下尻醫皆冷。陰汗臊臭。精滑不固。脉沉數有力。爲火鬱於內。逼陰向外。卽陽盛拒陰。當用苦寒藥下之者。此水火徵兆之微脉證。治例之妙。取之爲法。

夏月火乘土位。濕熱相合。病多煩燥悶亂。四肢發熱。或身體沉重。走注疼痛。皆濕熱相搏。鬱而不伸。故